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72號

聲 請 人 郭孟霏

相 對 人 郭平

關 係 人 郭元曦

趙英鳳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郭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郭孟霏（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郭元曦（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趙英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因腦中風之原因，至今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人請求由其與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郭元曦共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趙英鳳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

01 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  
02 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03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4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  
05 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  
06 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  
07 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  
08 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  
10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1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  
12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13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  
15 及關係人郭元曦為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趙英鳳為會同開具  
16 財產清冊之人：

17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18 (二)親屬同意書：相對人最近親屬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  
19 並指定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三)相對人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  
21 證明書。

22 (四)依訪視調查表，可認定選任聲請人與關係人郭元曦共同擔任  
23 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趙英鳳擔任會同開具相對人財  
24 產清冊之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25 (五)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成年監護宣告鑑定書：基於受鑑定人  
26 (即相對人)有創傷性腦損傷及腦中風後遺症，其程度顯  
27 著，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可能性低，不能為意  
28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精神障  
29 礙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

30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之  
31 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生活

01 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02 會同本院選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03 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04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05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  
06 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財  
07 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  
08 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  
09 用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第1101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0 甚明，附此敘明。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6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廖翊含